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05破申49号

申请人：台州建鼎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0555293824，住所地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对台贸易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庄平娥，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洪良，江苏文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伟杰，江苏文航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蒋英奇，男，汉族，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滕小燕，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无锡宣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XY4Y36U，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园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余宣青，任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晓锋，无锡市锡山区东湖塘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新蕾车业无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753763594，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万里江，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宽，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

本院于2025年2月18日立案审查申请人台州建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鼎公司）、蒋英奇、无锡宣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龙公司）申请新蕾车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法通知了新蕾公司，并于2025年3月7日组织各方进行听证。新蕾公司对本案破产清算申请提出意见为，新蕾公司虽有大量债务无力按期偿还，但新蕾公司与关联公司无锡捷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公司）仍具有相对完善的生产销售体系，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两公司经过核算及与部分供应商协商，愿意继续经营以清偿债务，恳请综合考量相关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缓冲时间。

本院经审查查明：建鼎公司与新蕾公司、捷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2024）苏0205民初817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新蕾公司、捷通公司确认结欠建鼎公司货款77万元，于2024年9月30日支付5万元，余款自2024年10月起于每月28日前支付10万元直至付清。审理中，新蕾公司确认签署调解协议后至今尚未支付过货款。建鼎公司遂以新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新蕾公司破产清算。宣龙公司系新蕾公司的供应商，宣龙公司以新蕾公司、捷通公司结欠货款为由于2024年10月24日向本院起诉新蕾公司、捷通公司，要求两公司清偿货款1100471元。本院受理该案后，组织各方进行诉前调解，调解中新蕾公司认可结欠宣龙公司货款1100471元。因新蕾公司不能清偿该笔债务，宣龙公司遂以新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申请对该案转为破产审查处理，本院经审查后对该破产申请予以立案审查。在本案破产审查听证中，蒋英奇提供新蕾公司的工资汇总表以证明新

蕾公司结欠蒋英奇工资 124443 元。新蕾公司认可蒋英奇系公司员工，确认结欠工资 124443 元。

另查明，新蕾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根据新蕾公司工商资料显示，公司股东为陈士明、万里江、杨昌胜，分别持股 40%、40%、20%。

又查明，本次审查中，新蕾公司与捷通公司共同提供了一份《公司可持续经营报告》以及《债务偿还方案》。《公司可持续经营报告》披露两公司资产总额 16283.17 万元。负债 8709.11 万元；《债务偿还方案》披露两公司主要收入为品牌管理费、房租等约 71 万元/月，欠薪约 310 万元，争取 6 个月内解决欠薪问题，再与公司配套商协商欠款清偿方案，按欠款总额比例清偿，力争 8 年内解决所有债务等。

另，本院经查询关联案件，新蕾公司、捷通公司已有多起作为被告的纠纷。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新蕾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建鼎公司、蒋英奇、宣龙公司均对新蕾公司享有债权，新蕾公司对结欠债务未还的事实亦予以认可，故建鼎公司、蒋英奇、宣龙公司作为新蕾公司的债权人具备申请新蕾公司破产的主体资格。根据现有证据查明的事实来看，新蕾公司与建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后至今未能按约清偿欠款，可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新蕾公司结欠宣龙公司的货款、结欠蒋英奇的员工工资亦未能按时偿还，也可佐证新蕾公司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此外，根据新蕾公司自行披露的公司负债情况以及新蕾公司的涉诉纠纷情况来看，新蕾公司已经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

力的破产受理条件。因此，新蕾公司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台州建鼎机械有限公司、蒋英奇、无锡宣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新蕾车业无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 双
审	判	员	叶梅芳
审	判	员	周 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陆佳琦
---	---	---	-----